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中小学校教室采暖温度标准

GB/T 17225—1998

Standard of heating temperature for classroom of
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暖地区冬季中小学校教室温度、湿度、风速标准及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暖地区有集中采暖设施的普通中小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教室，其他类型的中小学校教室也应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无集中采暖设施的中小学校教室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集中采暖 central heating

由统一的热源经管道把热(如热水、热蒸气)送到采暖场所的采暖方式。

2.2 水平温差 horizontal temperature difference

教室四角处气温与中部气温的水平温差。

2.3 垂直温差 vertical temperature difference

学生足部气温与头部气温的垂直温差。

3 教室温度

3.1 在学习(授课和自习)时间内,教室中部(距地面1m处)的气温应为16℃~18℃,不宜超过20℃,相对湿度应为30%~80%,风速应在0.3m/s以下。

3.2 教室水平温差和垂直温差均不宜超过2℃。

3.3 教室宜采用集中式热水采暖。

4 教室温度、湿度和风速测定方法

4.1 使用仪器

4.1.1 温度和相对湿度测定宜采用干湿球温度计,温度测定的准确度为±0.5℃。

4.1.2 风速测定宜采用热球式电风速计。

4.2 测试方法

4.2.1 温度计感温部分挂在教室中部距地面1m和0.05m处,以测定室内中部气温和垂直温差,另在四角距地面1m,距邻近两侧墙壁各1m处挂置温度计,以测定水平温差。

温度计的感温部分与人体的距离不宜小于0.5m,并应避开直射阳光及其他热辐射源。

4.2.2 从放置温度计开始,经过5min后进行读数,测试者眼与水银或酒精液柱的顶点凹面底部在同一水平线上。

4.2.3 在教室中部距地面1m处测定相对湿度和风速。

相对湿度值可通过相对湿度计算表查出,风速值可根据电表的读数,查校正曲线得出。
